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的 2 名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制定《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审阅了以下报告：《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一季度资本状况报告》《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审计部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和二季度工作思路》。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